

俞■与案外人俞■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天星路240弄1号103室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。另查明，两名被执行人系夫妻关系，案外人俞■系两名被执行人婚生子，目前尚未成年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俞■下落不明，被执行人何■代理案外人俞■同意本院对上海市闵行区天星路240弄1号103室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整体拍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俞■与案外人俞■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天星路240弄1号103室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红兵
审 判 员 钟益青
审 判 员 胡汇哲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刘晟鹏
兼书记员